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16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 曾主任委員中明

紀錄：黃秀純、謝佳蓁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請假）

桂委員先農

詹委員火生（請假）

鄭委員津津（請假）

吳委員玉琴

林委員玲如

王委員珮玲

楊委員憲忠

曲委員同光

石委員發基

蔡委員妙凌（請假）

巫委員忠信

陳委員榮枝

列席：

社會保險司：

姚專門委員惠文 陳科長淑惠

盧科長安琪 陳秘書桂香 林專員秋碧

潘專員冠吩 戴科員嘉伶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楊組長茂山 溫科長秀珠 董科長秀蘭

林專員儷文 藍科員玉卿 周視察燕婉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詹專門委員嬪伊

陳科長學裕 劉科長秀玲 林科長亞倩

李科長孟茹 劉視察慧敏 林主任鳳君
國民年金監理會： 郭執行秘書盈森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陳組長淑美
楊組長宗儀 余視察宗儒 鍾專員佳燕
陳專員孟憶 陳專員學福 林專員家婉
林專員佳樺 鄧專員之恒 周科員采潔
李科員岱穎 吳約僱助理佳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5）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國民年金監理會）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3 年 9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辦理配偶催繳執行作業未繳納保險費原因調查一節，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進行資料統計及樣態分析，俾作為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

三.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可能面臨雙重調整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參酌委員建議，審慎研議並加強政策宣導與溝通，妥予因應。

第 4 案

案由：本部第 15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會第二組（財務監理）

案由：有關 103 年 9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

肆、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3 年 9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吳委員玉琴（書面意見）

有關業務報告貳、二、函請衛生福利部核示 10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是否調高一節，按 103 年 10 月 21 日新聞報導指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給付，國民年金保險費率將由現行 7.5%調整為 8%，被保險人保險費調漲至新臺幣(以下同) 878 元。鑑於 104 年可能面臨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同時調整之情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核示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應否調高及調高時點，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補充說明未來調整幅度與時機。另在雙重調整壓力下，將大幅增加被保險人保險費負擔，初估調漲幅度 100 元，恐引起民怨，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加強政策宣導與溝通，爭取民眾支持與理解。

郝委員充仁

有關業務報告貳、一、配偶催繳執行概況一節，按配偶催繳作業自 101 至 103 年度已執行 3 年，各該年度仍有未繳清保險費之情形，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配偶催繳執行作業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資料統計及樣態分析，俾作為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

楊組長茂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委員建議辦理配偶催繳執行作業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資料統計及樣態分析一節，按本局自 101 至 103 年度辦理配偶催繳執行作業，投入諸多心力，截至 103 年 10 月 14 日止，已有半數以上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繳清保險費。依民眾反應意見分析，被保險人配偶未繳納被保險人保險費原因，以家庭因素占最多數，如夫妻失和、分居或久未聯繫等，或未來無領取保險給付需求，尚非無力繳納原因所造成。

姚專門委員惠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 一.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未來調整幅度與時機一節，保險費率調整部分，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業將 103 年 8 月 29 日完成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報告函送本部，本部刻正審慎研議保險費率之調整事宜，如費率決定調整，則調整時機擬為 104 年 1 月 1 日。至月投保金額調整，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網路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自 96 年 10 月至 103 年 9 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已達 5.80%，依國民年金法第 11 條規定，月投保金額應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之；惟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因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相關資料於公布後均可能修正。為審慎起見，本部已函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先洽該總處確認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數據後，再行函報本部，作為後續公告月投保金額調整幅度之參據，又依規定調整時機為 104 年 1 月 1 日。
- 二. 另有關委員建議在國民年金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可能面臨雙重調整壓力下，應加強政策宣導與溝通一節，按本部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長期合作，已建立多元宣導管道，本部及勞保局將透過加強宣導，以使民眾瞭解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雙重調整機制，係基於社會保險精神與財務自給自足原則，且政府針對經濟弱勢民眾(如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低收入戶)

或身心障礙者，亦設有保險費補助措施，以減少其保險費負擔。本部另將透過各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於進行被保險人訪視時，適時媒合轉介及提供相關福利服務及相關補助，俾爭取民眾支持與理解。

王委員珮玲

有關 10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調整幅度與時機一節，按前開調整幅度與時機雖係依國民年金法規定辦理，惟鑒於近日媒體大幅報導，中央主管機關除積欠應補助之保險費，亦未依法編列預算撥補應負擔之款項，社會觀感普遍不佳，恐造成民眾對國民年金保險之信心危機。值此時機調漲保險費是否允當？建請主管機關研議更周全之配套措施，並妥慎處理。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有關辦理配偶催繳執行作業未繳納保險費原因調查一節，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進行資料統計及樣態分析，俾作為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
- 三.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可能面臨雙重調整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參酌委員建議，審慎研議並加強政策宣導與溝通，妥予因應。

討論事項「有關 103 年 9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2 點，請本局補充說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國保基金）積存數額較上（103 年 8）月底減少 25 億 4,842 萬 4,753 元之主要原因一節，主要係因 9 月份發生全球股災，造成市值大幅下跌，收益減少 33.9 億元。關於股市部分，台股指數下跌 4.97%，MSCI（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簡稱 MSCI）全球指數下跌 3.41%，MSCI 新興市場指數下跌 7.59%。而債券部分，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指數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亦下跌 2.79%。雖然 9 月份股債雙跌，但國保基金整體操作績效仍達 3.94%，高於預定年化收益率 3.386%。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3 點，請本局補充說明 103 年度國保基金委託經營實地查核之最新辦理情形一節，依據「勞動基金運用局 103 年度稽核計畫」，本局已完成 6 家受託機構及 1 家保管銀行之實地稽核及缺失複查作業，並於 103 年 5 月完成第 1 次內部稽核作業，至第 2 次內部稽核作業預訂於同年 11 月辦理完成。爰此，本局將俟內、外部稽核執行完畢後，再將查核結果函報國民年金監理會，俾利委員瞭解。

楊組長茂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2 點，請本局補充說明國保基金積存數額較上（103 年 8）月底減少之主要原因一節，按國保基金 9 月份現金部分，結餘減少 1 億 9 千多萬元，主要係因國民年

金保險費繳款單於單月份寄發，被保險人多於雙月份繳納，故雙月份保險費收入較高，另公彩盈餘亦較上月減少，致 9 月份現金結餘減少。

桂委員先農

- 一. 有關國保基金之收支狀況，103 年 9 月國保基金總收入為 72 億 2,396 萬 2,172 元，總支出為 75 億 1,106 萬 2,130 元，短絀 2 億 8,709 萬 9,958 元，原因係「其他投融資業務成本」較估計數增加所致，而「其他投融資業務成本」主要係基金投資國內股票及國外受益憑證等所產生之評價損失，惟評價損失尚未實現，並非實際損失，此部分可再持續觀察。
- 二. 有關國保基金資產配置情形，乃積極投資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自行經營與委託經營投資國內權益證券比例為 35.27%，其中自行經營投資電子股之比例高達 59.09%；另國內委託經營配置於股票比例為 59.78%，投資於電子股比例高達 60.85%，顯見國保基金之資產配置偏重國內股票，尤以電子類股權重比例最高，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運用局）說明國保基金投資策略及風險控管策略。
- 三. 有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普遍不高，去（102）年部分直轄市、縣（市）之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甚至未達 50%，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原因並研議改善作法。
- 四. 另查本案附表 7「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現金收支表」，103 年 8 月之基金運用成本高達 64.97 億元，相較於其他月份高出甚多，爰請運用局補充說明原因。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一. 有關委員所詢國保基金偏重投資股票，其投資策略及風險控管策略為何一節，按本局針對各類投資標的之配置權重，係依 103 年度資產配置規劃辦理，其風險預算已經確定，爰國內權益證券自營部位，實際配置比例 23.28%，稍低於 103 年度資產配置規劃所定中心配置比例 25%；另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部位，實際配置比例 11.99%，稍高於中心配置比例 10%，兩者相加國內權益證券配置比例總計 35.27%，相較於中心配置比例 35%，稍微超出 0.27%，主要係因權益證券市價評價提高所致，也因此自營部位未年化收益率 8.33% 超過預定年化收益率 4.34% 約 4%，更超過同期間大盤加權股價指數。
- 二. 有關委員所詢國保基金之投資策略一節，本局除依年度資產配置規劃所定比例建置各類投資標的外，對於個股的選擇，係採「由下而上」的選股方式，即針對个股基本面、流動性等因素先加以篩選，再參考整體經濟環境基本面的變化，找出个股之價值與價格間的關係，針對个股價格高於價值者，本局將進行調節，反之則買進。至電子類股占本局自營部位高達約 60%，該比例也相近於電子類股占大盤成交比重超過 6 成。惟本局並不針對類股作控管，而係採前揭「由下而上」的選股原則所篩選出來，至於某些流動性差，股本小等風險較高之電子類股則未納入投資，整體風險應不致於過高。
- 三. 有關委員所詢本局所採風險控管策略一節，本局風險控管部門針對个股計算波動度及風險值，並提供投資操作單位參考，據以決定是否調整相關部位。

楊組長茂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有關委員所詢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情形一節，感謝委員關心，截至 103 年 10 月 9 日止（收繳至 103 年 6 月份保險費），被保險人應收保險費約 1,762 億餘元，已收保險費約 1,001 億餘元，累計收繳率為 56.83%。
- 二. 按年滿 25 歲至未滿 65 歲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約可分為數個區間：25 至 26 歲區間，因甫自學校畢業或尚就學，多由親屬協助繳納保險費，收繳率約為 40%；27 至 39 歲區間，因失業無力繳納或短暫加保，繳費意願偏低，收繳率低於 40%；40 至 60 歲區間，收繳率約為 40%-60%；61 至 63 歲區間，收繳率約為 70%；64 歲收繳率約為 80%及 65 歲收繳率高達 90%。本局依據國民年金服務員訪查回饋資料，歸納前開未繳納保險費原因，包含無力繳納、勞工保險短暫中斷納入國民年金保險或對國民年金保險沒信心等。
- 三. 另考量從未繳納保險費者約有 200 萬人，為避免其應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逾 10 年未補繳，而不予計入保險年資，致影響給付請領權益，本局將賡續研議相關業務宣導作為。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有關委員所詢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偏低一節，素為立法委員關切重點，行政部門責無旁貸，必將賡續努力積極提升收繳率。

李委員瑞珠

- 一. 有關運用局蔡副局長所提國保基金資產配置於年度開始前即已確定風險預算，然電子股個股仍視其基本面擇定，其投資限制為何？請運用局補充說明。
- 二. 又運用局方才說明國保基金所持電子類股投資比例與市場成交比例相近，甚至略低於市場逾 60%之成交量，既然國保基

金目前投資比例與市場相近，爰請運用局補充說明近來食安風暴引發市場衝擊對國保基金之影響，有無相關因應措施？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一. 有關委員所詢電子類股之投資限制一節，事實上本局於決定投資標的前，完全係以個股基本面為考量，視該投資標的之價格與價值，再衡量是否適宜買進。如該個股價格低於價值，表示其相對波動度較小，非超漲之標的，價格平穩度也較高。然而，不可諱言地某些電子股標的，確實盈餘波動度較大，但類此投資標的，通常於本局執行基本面篩選時，即因不符長期投資之觀點予以剔除，主要考量該個股如盈餘波動度較大，表示每年的現金流量不易掌控，而國保基金歷年年度預定收益率皆已明定 3%至 4%為目標，爰上開現金流量不穩定之投資標的，不宜列為長期投資標的之選擇。
- 二. 有關委員所詢國內近期食安風暴引發市場衝擊對國保基金之影響，以及是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一節，查國保基金自行經營部分，目前並未投資相關食品個股，如頂新、味全或康師傅等，雖其他食品股多少遭受波及，但反應時程頂多 1 至 2 天。而本局因為一開始即採個股基本面篩選控管，爰此次食安風暴並未受到影響。至國保基金委託經營部分，亦無投資相關食品個股，且自食安事件發生後，本局除特別提醒受託投信公司落實社會責任投資，亦召開投資策略小組會議，針對上開事件之影響提出報告。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本案審議通過。